**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丁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苏锦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丁某对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苏锦街道办事处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于2023年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6日通过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其公开关于姑苏区牟小区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申请人于2022年12月中旬收到案涉答复书，称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答复错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已获取上述相关信息，应依申请公开，现特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丁某于2022年11月6日在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suzhou.gov.cn）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该申请于2022年11月15日流转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提供的地址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邮政单位退件，退件理由“原址查无此人”，经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电话联系后，信封添加电话于2022年12月13日再次向该地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后申请人收到该份答复书。

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姑苏区某小区开发商近日向你局报送的下列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二）房屋及建筑面积清册；（三）业主名册；（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五）交付使用公用设施设备的证明；（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经了解，该姑苏区小区为新交付的楼盘，建设单位为苏州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建设单位和业主也未向被申请人提出过筹备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被申请人并不掌握相关信息。同时，对于“（二）房屋及建筑面积清册；（三）业主名册”，被申请人认为，内容涉及他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房屋住址、建筑面积等敏感的个人信息，属于公民生活中不愿为他人公开或知悉的个人隐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应不予公开。另外，对于申请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被申请人认为，可能应由其他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申请人可通过其他方式、途径获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应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并无不当，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3.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022年12月1日）、退改批条、挂号信签收记录；4.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022年12月13日）。

经审理查明：

2022年11月6日，申请人在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姑苏区某小区开发商近日向你局报送的下列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二）房屋及建筑面积清册；（三）业主名册；（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五）交付使用公用设施设备的证明；（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2022年1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如下：“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及业主名册等属于业主个人隐私，同时在小区未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前无义务提供给任何业主个人上述材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关于您申请公开的其他材料，如业主确需了解，可凭相关业主身份证明前往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进行查阅（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211号，联系电话：0512-65222714）。”

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提供的地址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退改后申请人收到该答复书。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3.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022年12月1日）、退改批条、挂号信签收记录；4.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022年12月13日）。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分别作出答复，如决定不予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姑苏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具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书中明确，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小区建设单位和业主未向被申请人提出过筹备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被申请人不掌握相关信息。但是，被申请人在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3项内容，以涉及小区业主个人隐私且在未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前无义务提供给任何业主个人为由，答复申请人不予公开上述材料；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内容，被申请人也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说明其是否掌握上述政府信息，或是否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亦或是决定不予公开等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不清，且适用法律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2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苏锦街道办事处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在法定期限内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